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原則

111年1月17日工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1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凡本院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本院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（一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（二）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- （三）對本院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

- （一）本項遴選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可由本院、各系、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、各學位學程等單位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相關會議紀錄、院傑出校友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往工學院，各單位至多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本院各單位校友推薦名單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每屆當選名額至多選出二名為原則。
- （三）已獲選為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，免經本院遴選程序即自動獲選為本院傑出校友。

四、表揚方式

- （一）於當年度公開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證書。
- （二）具體事蹟發布於本院網頁以彰顯其成就與貢獻。

五、本作業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